YZHJ-MJ-2203

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鉴于：

（1）乙方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订了《扬州青山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及补充协议一、二（以下简称“特许协议”）。根据特许协议，乙方获得了特许经营权，在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内独家将公用排污管道收集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以达到特许协议规定的可排放水质；

（2）甲方为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内的企业，甲方需要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公用排污管道，经由乙方进行处理；

（3）为高效、优质提供专业的污水处理服务，为加强上游企业管控，确保乙方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充分体现谁污染谁付费、差异化收费、公平公正的原则，调动上游企业做好环保预处理的积极性，达到上下游一体化、全流程成本最低化。努力打造扬州化工园区环保特色示范园区。

为使甲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生产、生活）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并实现达标排放，经合同各方友好协商，就以下内容达成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解释

1. 核定排放量：甲方、乙方共同核定的甲方项目污水核定排放量为：____吨/日，核定排放量以甲方项目的环评批复确定核定排放量，不得超过环评批复批准的污水排放量。

2. 保底排放量为：__0__吨/月。定期检测：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提供仪征市监测站或有 CMA 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园区纳管标准、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所有项目出具的监测报告（复印件即可）。

3. 不定期抽检：乙方在任意时间对甲方所排污水进行水质取样检测，并可以任意时间查看甲方污水预处理装置开车情况，并可以对各工艺段取样分析。

4. 标准污水处理费单价：即甲方所排放的污水符合附件 1 纳管标准的情况下乙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单价。

5. 违约金：按照双方的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费用。

6. 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单价：乙方处理甲方所排的超过附件 1 纳管标准且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可以接受的污水，所收取的与标准污水处理费有差异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收取的差异化的污水处理费，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2。

7.资源费：甲方实际排放量不足保底水量需按照保底水量计算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8.保密信息包括：

（1）本合同的内容；

（2）有关合同履行和谈判的信息；

（3）与当事方及其分支机构运营和客户有关的信息；

（4）甲、乙双方因业务关系接触到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5）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二条　乙方受托条件

1．甲方须出具《排污许可证》。

2．甲方须出具立项申请及批复、申请入网报告及批复、环评报告、水质检测报告、水质预处理资料及验收报告等。

3．甲方须在排放口根据法律法规、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安装COD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仪、总氮在线仪、总磷在线仪、如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在线仪、PH计、电磁流量计、电动阀门（断电关阀）等在线监测仪器与设备外，还需安装出口由乙方配置的带阀锁的手动阀门、自动留样装置、视频监控、不间断电源等设备，并与环保部门或集中污水处理厂进行联网，具有远程实时监控、操作功能，并与乙方联网，由第三方负责运行管理及维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须在排放口安装流量计作为排水计量依据。流量计按规定须有资质计量校验单位出具的鉴定报告（一年提供一次有效检验报告），符合要求的继续投入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须进行设备更新。

5．甲方必须在厂内、外按照合理、便捷的原则设立排水采样口，并在甲方污水最终排放口（排放池）旁设立明显标志。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在甲方排放的污水在核定排放量范围内且符合本合同附件1约定的水质标准时，标准污水处理费单价：12.35元/吨（含税价）。

2.甲方应当按照以下公式向乙方支付当月污水处理费：当月符合纳管标准的实际污水排放量X 12.35 人民币元/立方米＝当月污水处理费（如有超标污水费用另算）。

3.资源费：如果月实际排水量未达到保底水量，则按照月实际排水量与保底水量之间的差额X污水处理服务费X0.7收取资源费。

4.如当月有超标排放的情形，则按照本合同附件二的约定，计算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并按照本条第5款约定的时间支付。

5．付款方式：

（1）污水处理费支付方式采用部分预收费制，即合同生效日甲方预付1个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给乙方，预付款=核定排放量X30日X标准污水处理费单价。

（2）每月5日前，乙方向甲方出具上月的付款清单及发票，。甲方应在每月20日前缴清上月的污水处理费。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 本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污水处理费单价将与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或物价主管部门届时公布新的污水处理费单价同步调整和实施。

7. 怠于付款：

（1）如果甲方未支付到期费用，必须向乙方支付自到期之日起至该笔费用全部付清时止的逾期违约金，即逾期违约金=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费用×5‰×欠费天数。

（2）如果甲方拖欠乙方到期费用达3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污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关闭排污阀门。如果甲方拖欠乙方到期费用达60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绝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且催缴欠款。

第四条 污水排放标准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或者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方排放污水水质应当符合本合同附件1所列的纳管标准。

2. 涉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等一类污染物必须严格按附件1的纳管标准执行不得超标，若超标则乙方停止污水处理服务且甲方需支付违约金。

3. 、对某些特征污染因子（附件1中纳管标准未列的），由废水排放企业与污水处理厂商洽后定出具体接管标准，经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后执行。

4. 如国家、地方或行业出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涉及本标准未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或排放标准严于本标准时，执行国家标准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要求严于本标准时，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执行。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对于持续排放企业，乙方有权从自动取样机或手动取样水龙头抽取水样，并通知甲方到现场确认。双方确认后的水样将保留一份封存水样。如经乙方通知后20分钟内甲方不到现场确认，视为甲方认同乙方抽取的水样为甲方排放污水水样。如甲方对乙方检测结果有异议，则由合同双方将封存的污水水样提交双方认可的有CMA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此机构的检测结果将作为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是否超标的依据。相关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2. 对于间歇排放企业，甲方将拟排入污水管网的污水内部存放于集水池中，甲方排水前一天通知乙方对该池内存放的污水水质须进行取样分析；待分析合格后由乙方依据排水计划通知甲方排水时间。甲方在排水期间乙方或第三方机构随时可对排水情况进行取样检测，检测不合格则视同超标排放处理。

3. 甲方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如新开产品线、开停装置、全厂检维修、储罐变更存储品种等），除需履行相关手续外，还应提前1周向乙方进行书面告知且提供相关材料并得到乙方书面确认，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排放的污水。

4.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的采样工作，甲方必须对受乙方委托已出示有效证件的第三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即时放行，确保乙方或第三方工作人员在第一时间到达采样地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阻拦，否则可视为甲方无故拒绝采样。如甲方无故拒绝采样，则视同甲方该日全天排放的污水超标。在此情况下按照标准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2倍作为超标处理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同时，乙方有权关闭排污阀门暂停甲方排放的污水直至甲方无条件配合乙方采样为止。

5. 甲方如未按要求或规定排放废水（如通过稀释等方式排放废水或向下水管道排入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等），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服务。无论该污水是否已经进入乙方的污水处理设施，甲方都应按照50万元/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该污水已经进入乙方污水处理设施，甲方除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向乙方支付超标处理污水处理费。在此情况下的超标处理污水处理费单价按照标准污水处理服务费的2倍收取。

6. 如果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标准超过本合同附件1规定的纳管排放标准，乙方有权选择继续处理该超标污水或者立即关闭连接甲方的排污口，暂停对甲方所排放污水的接收。

7. 如果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的第一类污染物任一指标超过纳管标准，乙方将拒绝接收甲方排放的污水。无论该污水是否已经进入乙方的污水处理设施，甲方都应按照50万元/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该污水已经进入乙方污水处理设施，甲方除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向乙方支付超标处理污水处理费。在此情况下的超标处理污水处理费单价按照标准污水处理服务费的2倍收取。

8、如果甲方排放的污水中的任一第二类污染物指标超过纳管排放标准的，且其任一第二类污染物指标没有达到不允许排放的限值的，按照下述情形处理：

（1）如果乙方同意接收甲方的超标污水，甲方须支付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单价计算方法见附件2；

（2）如果乙方不能接收甲方的超标污水，甲方应自行解决污水去向；在乙方拒绝关闭甲方的排污口前，如果甲方已将超标污水排入乙方的污水处理设施，则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果由于甲方排放超标污水的行为导致乙方向其他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受到影响，或者因此向其他客户支付赔偿金或向政府及相关部门交纳罚款时，甲方须承担乙方的一切损失；

9. 甲方如确有特殊情况须提前通知乙方沟通解决。如甲方擅自短路、断路或由于甲方的其他人为因素导致电动阀、在线监测仪器、数据采集仪或水质自动采样仪等设备无法正常工作，将视为恶意偷排，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0万元/次。

10.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拒绝接收甲方的污水，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整改，在其排水水质符合纳管标准或者乙方可以接受的标准后书面告知乙方，经乙方检测合格后，乙方可以重新开始接收甲方排放的污水。

11. 如果甲方实际日排水量（为当月日均排水量）与核定排水量存在误差，则按照如下条款执行：

（1）如果实际日排水量超过核定排水量，乙方可以在处理能力允许的范围内接收甲方超量排放的污水，但是甲方必须为此支付超量排放污水处理费，如果乙方无法接纳甲方的超量污水，则甲方须自行解决；

（2）甲方应每月30日前将下月排放水量计划以书面形式报乙方，并得到乙方认可。

（3）未经乙方认可，如果甲方事实上已将超量污水排入乙方污水管网，则甲方除按上述要求支付超量排放污水处理费以外，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损失。

12.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的污水，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50万元，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3. 乙方有权因检修等原因暂停接收污水，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对于因临时紧急原因引起的暂停运营，乙方应在暂停发生时2小时内通知甲方。

14. 双方确定的保密信息除下列情况之外，任何一方如未经许可将信息泄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法律、法院、政府或者有权机关要求做出的；

（2）双方业务人员或者法务、律师等专业委托人员做必要审核的；

（3）合同当事人现有的或潜在的股东、合伙人、投资人、贷款人或者出资者获知的。

第六条 合同生效以及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许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乙方特许经营权终止时本合同终止。除非各方签署书面的延期文件，或根据本合同约定书面提前终止合同。

第七条 合同各方陈述与保证

1. 均是根据法律和法规规定成立，具有完全的法人资格和权力签署和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

2. 均已经获得了所有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和许可。

3. 向本合同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没有遗漏任何实质性部分。

4．甲方特别陈述和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向乙方提供的污水仅限于符合本合同约定水质接管标准且不含特殊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在不可抗力出现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提出中止履行合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果任何不可抗力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时起超过 90 天，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80 天之内合同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2. 前项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在合同签订时无法合理预见、对其后果无法合理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如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革命、暴动、战争、环境污染（不包括因一方疏忽或过错造成的）、禁运、政府禁令、法律法规和政府命令的发布和变更、政府行为等。

3.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或获知不可抗力的发生的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述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或受影响一方获知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

4. 任何一方不对因不可抗力终止履行或终止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负责。

第九条 补充条款

1．产权划分界限及管理：

（1）企业排放污水的管道、流量计、阀门、在线检测仪等产权归属投资方，由乙方或第三方负责维护、管理，产生的费用由投资方承担。

（2）计量表（包括流量计和其他必需的仪器和仪表）应依据检定周期由法定计量检定单位强制检定或排污单位对仪表本身的要求对仪表进行检定，产生的费用按照第九条 1.（1）项规定执行；

（3）乙方在告知甲方的前提下有权检查甲方的计量表，并向乙方提供检验报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如甲方流量计发生非人为因素的故障，则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照故障发生前30日的甲方平均实际排水量进行计算。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涉及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 3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1 纳管标准

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污水纳管标准

一、主要水污染物接管限值（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
1	pH	6~9	27	三氟甲烷	≤1
2	色度（稀释倍数）	≤50	28	四氯化碳	≤0.5
3	悬浮物（SS）	≤400	29	间-甲酚	≤0.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180	30	总硒	≤0.5
5	化学需氧量（CODcr）	≤300	31	总汞	≤0.01
6	BOD5/COD	≥0.35	32	烷基汞	不得检出
7	含盐量	≤6000	33	总镉	≤0.1
8	石油类	≤20	34	总铬	≤0.5
9	挥发酚	≤0.5	35	六价铬	≤0.2
10	总氰化物	≤0.5	36	总砷	≤0.3
11	硫化物	≤0.5	37	总铅	≤0.5
12	氨氮	≤35	38	总镍	≤0.5
13	总氮	≤45	39	总铍	≤0.005
14	总有机碳	≤120	40	总银	≤0.3
15	氟化物	≤8	41	总铊	≤0.005
16	溴离子	≤5	42	总锌	≤2.0
17	总磷（以P计）	≤4	43	总钒	≤1.0
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0	44	总铜	≤0.5
19	元素磷	≤0.3	45	总锰	≤2.0
20	有机磷农药（以P计）	不得检出	46	总钡	≤2.0
21	乐果	不得检出	47	总锶	≤8.0
22	对硫磷	不得检出	48	总钴	≤1.0
23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49	总钼	≤0.5
24	马拉硫磷	不得检出	50	总锡	≤2.0
25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以五氯酚计）	≤10	51	总锑	≤0.3
26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以Cl计）	≤8	52	环氧氯丙烷	≤0.02
序号	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3	氯乙烯	≤0.05	78	三氯乙醛	≤0.1
54	1,1-二氯乙烯	≤0.3	79	苯酚	≤0.3
55	1,2-二氯乙烯	≤0.5	80	双酚 A	≤0.1
56	三氯乙烯	≤0.3	81	β-萘酚	≤1
57	四氯乙烯	≤0.1	82	2,4-二氯酚	≤0.6
58	氯丁二烯	≤0.02	83	2,4,6-三氯酚	≤0.6
59	六氯丁二烯	≤0.006	84	苯甲醚	≤0.5
60	苯	≤0.1	85	丙烯腈	≤2
61	甲苯	≤0.1	86	丙烯酸	≤5
62	二甲苯	≤0.4	87	二氯乙酸	≤0.5
63	乙苯	≤0.4	88	环烷酸	≤10
64	氯苯	≤0.2	89	黄原酸丁酯	≤0.01
65	1,2-二氯苯	≤0.4	90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3
66	1,4-二氯苯	≤0.4	9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1
67	三氯苯	≤0.2	92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1
68	四氯苯	≤0.2	93	二(2-乙基己基)己二酸酯	≤4
69	异丙苯	≤2	94	苯胺类	≤0.5
70	苯乙烯	≤0.2	95	丙烯酰胺	≤0.005
71	硝基苯类	≤2	96	水合肼	≤0.1
72	多环芳烃	≤0.02	97	吡啶	≤2
73	多氯联苯	≤0.0002	98	四乙基铅	≤0.001
74	甲醛	≤1	99	二噁英类	≤0.3ng-TEQ/L
75	乙醛	≤0.5	100	N,N-二甲基甲酰胺	≤2
76	丙烯醛	≤1	101	萘	≤0.1
77	戊二醛	≤0.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2 扬州化雨公司污水处理服务差异化收费标准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经过2019年的二期改造工程、2020年的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的顺利实施投用，为高效、优质提供专业的污水处理服务，为加强上游企业管控，确保青山污水处理厂尾水稳定达标排放提供了可靠保证；为开展污水处理差异化收费提供了足够的设备支持；为充分体现谁污染谁付费、差异化服务收费提供公平公正的原则；为调动上游企业做好环保预处理的积极性，达到上下游一体化、全流程成本最低化的环保管理目标提供可能。

2019年7月15日扬州化雨公司进入商业运营阶段，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在股东双方的大力支持下，保质保量进行生产经营、安全环保等各项工作。通过积极的工艺优化与设备提升，企业运营成本逐步下降，进入良好发展阶段。2020年扬州化雨公司实现了国家生态环保部化工园区环保第三方服务典型案例荣誉，中化集团四星工厂，2021年石油石化联合会优秀环保单位。一级A提标改造提前建成达标的好成绩。赢得股东、社会的逐步认可与表扬。

但是企业运营一直是在收费与成本倒挂的局面下进行，尤其是2019年7月15日商业运营以后，按照特许经营合同，应该开始进行水价评估与价格调整。遇到江苏省环保要求在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一级A地方标准(DB32/939-2020)，污水厂面临进一步提标改造的任务，成本必然上升，园区经过综合考虑，决定等一级A提标改造完成后，一次性进行水价评估与调整。2021年经过一年的运营数据及第三方成本分析，在12月完成水价调整的补充协议签订。为今后污水厂生产经营，良性发展奠定基础。

按照谁污染谁付费的市场原则开展差异化收费的模式，促进上下游一体化降低全流程成本。

一、 收费依据

依据2017年7月6日，中化环境与扬州化工园区签订的《扬州青山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以及2018年12月18日《补充协议》、2021年12月10日《补充协议》要求，根据现阶段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版特制定差异化收费办法。

按照合同及协议内容，按照园区纳管标准，从2022年1月1日起，基准水价调整为12.35元/吨，使用一企一管预处理催化氧化的上游企业水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在基准价基础上增加1.5元/吨。

二、差异化收费的技术依据

本办法是依据最新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标准一级A规范的指标，在一企一管一级A综合改造项目实施后，经过半年的稳定运营，由第三方专业评估而定。考虑上游企业特征污染因子实施差异化收费；结合设备维护费用、生产材料的增加、人工增加等费用，测算确定的差异化价格。

差异化收费的优势是鼓励各企业充分挖潜自身污水处理设施的潜力，实现源头控制水质，利用差异化收费降低企业排污费，实现全流程成本最低化。

根据对上游企业特征污染物调研报告，青山厂两年多的运行管理经验，重点针对上游污水中特征污染物指标进行差异化收费设计：COD、总氮、溴化物、氟化物、总氰化物、生物毒性、全盐量等管控，其它污染指标收费执行原纳管标准。具体说明如下：

1，COD以300mg/l作为差异化收费标准分界线，是按照两年来上游企业管控能力，化雨公司运营经验，运营质量、成本分析，控制进水COD≤300mg/l是成本最低、排放指标最稳定的。而且绝大部分企业优化控制的很好。

2，总氮控制总体标准要求控制在50mg/l以内不变，作为差异化收费分界线的30mg/l，是针对一级A要求污水厂排放小于15mg/l，收取的脱氮增加的碳源及能耗成本。

3，溴化物控制在10mg/l以内，是依据长江作为饮用水水源要求，保护环境的需要，而且污水厂工艺无法去除该物质，全靠稀释排放。结合污水厂实际情况，对上游企业控制在10mg/l以内。另外溴对污水厂微生物有影响、对臭氧氧化工艺臭氧消耗量巨大，电耗成本高；同时对污水厂设备的腐蚀非常严重，设备维护更新成本很高，作为控制指标收取能耗及设备维护成本。

4，氟化物控制在10mg/l是纳管标准、排放管控指标，作为控制指标原因是过量对微生物活性有影响，而且设备腐蚀性强。污水厂工艺不具备处理能力，即使增加工艺与没有经济性，通常都是源头控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总氰化物控制在0.5mg/l是纳管标准、排放管控标准。具有对污水厂生化系统致命杀伤力，必须严格控制。超标必须惩罚性收费。

6，生物毒性作为农药企业的指标及污水厂运营生化效率指标，进行控制及增加预处理减毒，实施差异化收费。

7，全盐量控制是保证污水厂生化系统正常运营的基本要求，生化系统控制不超过6000mg/l。江苏省一级A标准10000mg/l，是基于长江水量稀释功能强大，比其他省份小于1500mg/l的标准宽松多了。

8，特征因子差异化收费实行主要单项超标（上述7项）直接晋级收费办法，超标10%以内为缓冲区，不增加收费，否则按档晋级。其它控制指标严格按照纳管标准执行，超标10%以内为缓冲区，不增加收费，指标超过10%后按照超标指标中比例增加最大项核定，增加相应比例的单价收费。

9，对于特殊行业企业：垃圾渗滤液、固废处理企业、洗涤企业等严格按照市场价一事一议。未处理垃圾渗滤液收费80~180元/吨，固废处理企业是传统预处理后污水起送价50元/吨。

10，上游企业排水超过惩罚性收费限值，没有提前告知的恶劣行为，我们将采取关闭阀门，停止服务，承担一切损失，对于造成污水厂超标情况，依照环保法追究责任。

11，按照环保执法要求，如果单日化雨取样分析一次指标超标视同全天超标进行收费，保留水样应对争议，必要时按照法律要求进行。但是上游企业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付费，争议水质问题按照法院裁定结果进行多退少补。上游企业不能以争议为由拒付污水处理费，我们将停止对其服务！

三、服务保障及解释

1，按照《特许经营补充协议二》，实行江苏省一级A地标(DB32/939-2020)排放标准，以1.2万吨每天保底水量核算，按照园区纳管标准，对不使用一企一管臭氧高级氧化预处理的企业收取12.35元/吨水，使用预处理的加收1.50元/吨，即13.85元/吨水。其它特征因子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差异化成本收费，见附件。

2，收费依据以我司取样分析数据为准，样品保留24小时，在误差10%以内，视同合规，收费不晋级。遇争议样品委托第三方或监测站分析，分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数据即为仲裁数据，不设缓冲。分析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3，对于基准收费标准，属于园区补贴后优惠打折收费标准，已经低于成本价，需要满足所有指标合规。如果一项超标即晋级收费。

4，如果上游企业所有排放指标控制在基准收费之内，包括特征因子（COD、总氮、溴化物、氟化物、总氰化物、生物毒性、全盐量），所有指标远低于指标50%以上，可以协商打折，但是幅度不超过10%。

扬州中化化雨青山污水厂一级A差异化收费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L）	园区纳管标准的基准收费标准：未使用臭氧预处理企业12.35元/吨；使用臭氧预处理企业13.85元/吨	1档特征因子增加收费20%	2档特征因子增加收费50%	3档特征因子惩罚性增加收费100%
1	水温℃	35	35	35	35	35
2	生物毒性	低毒	低毒	低毒	低毒	中毒
3	COD_{cr}	500	300	400	500	600
4	pH值	6~9	6~9	6~9	6~9	6~9
5	总氮	50	45	50	50	60
6	氨氮	45	35	40	45	50
7	总磷	8.0	8.0	8	8.0	10
8	SS	200	200	200	200	400
9	石油类	20	20	20	20	20
1	溴离子	10	5	8	10	20
1	氟离子	10	8	10	10	15
1	挥发酚	1.0	1.0	1	1.0	1.0
1	总氰化物	0.5	0.5	0.5	1.0	2
1	硫化物	1.0	1.0	1	1.0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四氯化碳	0.5	0.5	0.5	0.5	0.5
1	苯胺类	5.0	5.0	5.0	5.0	5
1	阴离子表	20	20	20	20	20
1	硝基苯类	5.0	2.5	5	5.0	5
1	苯系物	2.5	2.5	2.5	2.5	3
2	全盐量	10000	6000	6000	6000	8000
2	色度	50	50	50	50	50
2	总汞	0.05	0	0.05	0.05	0.05
2	烷基汞	不得检	不得检出	不得	不得检	不得检出
2	总镉	0.1	0.1	0.1	0.1	0.1
2	六价铬	0.5	0.5	0.5	0.5	0.5
2	总砷	0.5	0.5	0.5	0.5	0.5
2	总铅	1.0	1.0	1.0	1.0	1.0
2	总镍	1.0	1.0	1.0	1.0	1.0
2	总铍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3	总铬	1.5	1.5	1.5	1.5	1.5
3	苯并芘	0.00003	0.00003	0.000	0.0000	0.00003
3	总银	0.5	0.5	0.5	0.5	0.5

其他特征污染物指标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939-2020 中的排放限值，标准中未规定的指标执行 GB8978 中一级标准执行。

水质急性毒性检测方法：水质急性毒性的测定发光细菌法（GB/T15441-1995）

注：本收费方法内不含管网使用费及土地租赁费。

扫描全能王 创建